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假字第28号

罪犯章宗辉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79年1月10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（2021）闽0503刑初8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章宗辉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止。于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犯罪事实：2021年4月起。该犯伙同他人，明知钱款来源不明，仍将名下多张银行卡提供给他人转移赃款1114544元，并从中非法获利10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罪犯章宗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7月起始时间15个月，获得1424.7分，折合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福建省尤溪县社区矫正管理局(2023)尤矫调评字第136号调查评估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5000元，违法所得1000元，均已履行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履行罚金15000元，违法所得1000元。原审法院出具结案证明：被执行人章宗辉已履行完毕本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章宗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81条、83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32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章宗辉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章宗辉卷宗2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